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 1.1 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决定在珠海设立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此,特制定本章程。

· 第 1.2 条: 合资各方

股东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法定地址(住所): 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号 2001-2号办公

注册国家(地区):中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68319

法定代表: 欧辉生

职务: 董事长

股东名称: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地址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

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公司登记证号码: 62087771-000-09-17-5

法定代表人: 陈虹 职务: 董事主席

第 1.3 条: 合资各方在中国珠海市设立的合营企业定名为"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法定地址为: <u>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u> 室-228 (集中办公区)。

本公司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外合资企业,系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合资期限



第2.1条:本公司经营宗旨:围绕珠海港股份公司港口航运、物流供应链、能源环保、港城建设、航运金融等主业,拓展融资渠道做好内部服务,同时适度拓展外部项目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及市场影响力。

第 2.2 条:本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 2.3 条: 本公司的合资期限为 30 年, 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3.1条:本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第3.2条:合资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甲方:货币出资人民币 22,500 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75%,已缴实收资本 0元,未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0 万元,承诺于 2028 年 6月 6日前缴清。

乙方: 货币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已缴实收资本 0 元,未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承诺于 2028 年 6 月 6 日前缴清。

合资各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

第3.3条: 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 3.4 条: 合资一方向非合营者转让其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资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 3.3、3.4 条规定的, 其转让无效。

第四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第 4.1 条:本公司经营所得收入,扣除一切成本费用,按规定缴纳税款,并提取由董事会确定比例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所余下的利润按各方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若本公司发生亏损,亦按各方注册资本比例分担。

27

第 4.2 条:本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 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 4.3 条: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 5.1 条:公司党支部由上级党委批准成立,对上级党委负责。董事、监事、经理 ● 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党支部成员可以依照有 关规定和程序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层。

党支部设支部书记一名,纪律委员一名,组织委员一名。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一 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党支部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5.2条: 党支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其主要职责:

-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
- 2、支持董事、监事、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3、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
- 4、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5、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 6、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7、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四有"职工队伍:
- 8、领导人民武装、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组织,指导和支持其依照法律和各自章 程开展工作;
 - 9、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第 5.3 条: 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支部管党治党责任;
 - 3、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支部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28

4、坚持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公司治理机构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

第5.4条: 支部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 I、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 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 2、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 3、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 4、研究决定以党支部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
 - 5、研究决定党支部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6、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7、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 方面的重大问题;
 - 8、需党支部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5.5条: 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决策事项:

- 1、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2、企业生产经营方针:
- 3、企业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 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4、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5、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设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6、企业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7、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8、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9、企业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10、其它应提请党支部讨论的"三重一大"问题。
 - 第 5.6 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上述重大

第4页 共10页

决策事项,在董事会拟决议前应提交党支部进行讨论研究,党支部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 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进行决议。

党支部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第 5.7 条: 党支部纪律委员主要职责:

- 1、负责党的作风建设,经常对党员进行党规、党法和党纪教育,防止和纠正党内不正之风。
- 2、经常对党员进行纪律监督,检查党员执行《准则》,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对党 员违纪问题及时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 3、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申诉和控告,及时向支部和上级纪检部门汇报,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 4、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有效的帮助和教育工作。

第六章 董事会

第 6.1 条: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本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本公司注册登记之日即为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 6.2 条: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4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长由甲方 委派,副董事长 1 名由乙方委派。不兼企业实职的董事均不得在合营企业领取薪金。董 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每届任期 4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合资各方委派或 更换董事时,以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第6.3条:董事长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其他董事代表本公司。

第6.4条: 董事会的职权:

- 1、制定和修改本公司章程;
- 2、制定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方案;
- 3、决定本公司的增资、减资、转让、合并、停产、终止和解散:
- 4、制定员工的劳动工资、福利和奖罚等制度:
- 5、审查经营状况、财务预算和决算:
- 6、决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 7、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会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职权、 待遇;
 - 8、负责召集组织本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9、组织机构的设置;
 - 10、讨论决定本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 6.5 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 长召开临时会议。

第 6.6 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如董事长不能出席时,应授权副董事长代理 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三十天前,应书面通知各董事,通知须注 明开会时间、地点和内容。

第 6.7 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如届时未委托他人出席,则作为弃权。

第6.8条: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第 6.9 条:每次董事会会议均应详细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会议记录用中文书写,由本公司存档备查。

第 6.10 条:董事会对本公司一般问题的裁决,应采取出席会议过半数的原则。下列 事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 1、本公司合同、章程的修改;
- 2、本公司的中止、解散(合营任何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合同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经营的除外);
 - 3、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4、本公司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七章 监事

第7.1条:本公司设监事1名,由合资各方共同委派。监事对合资各方负责,每届任期三年,经合资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7.2条: 监事具有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31

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管理机构

第8.1条: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3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第8.2条:总经理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本公司的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8.3条: 总经理的职责:

- 1、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 2、组织和领导企业日常的经营管理:
-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本公司处理企业业务,对内聘任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部门的具体业务,本公司日常重大问题实行正副总经理会签制度。

第8.4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它高级职员中,如确有事实证明其有营私舞弊、严重渎职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

第 8.5 条:本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及珠海市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8.6条:本公司的职工按照珠海市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第8.7条:本公司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本公司应为工会组织提供便利条件。

第8.8条:本公司设公司秘书,由董事会聘用。

公司秘书应当符合《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履行下列职责:

- 1、负责在珠海市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业务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
- 2、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

第九章 会计制度、财务及外汇管理

第 9.1 条:本公司的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资企业的会计制度 执行。

第9.2条: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9.3 条:本公司的一切记账凭证、账册、报表用中文书写,也可根据合资双方商定,同时用其他语言书写。

第 9.4 条: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可以同时以其它外币记账,有关汇率事 宜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执行。

第9.5条:本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负责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审计结果。

第9.6条:本公司在珠海有关银行设立账户。

第9.7条:本公司的外汇事宜,依照中国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章 解散与清算

第10.1条: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申请解散:

- 1、合资期限届满,其中一方不同意续办时;
- 2、本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3、合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公司合同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使本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4、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5、本公司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第10.2条:本公司解散,由董事会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本公司债权债务及财产进行清算。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本公司起诉或应诉。清偿债务后剩余的资产按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宣布解散。

33

第10.3条:本公司结束后,其各种账册由甲方保存。

第十一章 附则

第11.1条:本章程用中文书写。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11.2条:本章程未尽事宜,经董事会同意可以修改补充,经修改补充的条款,作为章程的有效附件。

第11.3条:本章程于 208 年) 月 4 日由合资各方在珠海签署。

(以下无正文)

34

(此页无正文, 为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乙方(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ZHUHAI PORT (HONG KONG) CO., LIMITED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18年7月9日